

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討論事項（一）

經濟部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經龔政務委員明鑫會同羅政務委員秉成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經濟部函以，為回應社會各界就礦業開發於國土資源保育、永續發展、原住民族權益、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議題之關注，本部爰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案經龔政務委員會同羅政務委員邀集經濟部、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本院農委會、本院環保署、原

民會、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 (一)加強礦業管理及開採量管制。(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 25 條)
- (二)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48 條及第 50 條)
- (三)落實資訊公開並保障公民參與。(修正條文 31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47 條及第 49 條)
- (四)刪除不合宜條款，建立土地使用協調機制。(修正條文第 35 條、第 54 條及第 55 條)
- (五)新增環境保護監督機制。(修正條文第 69 條、第 76 條、第 78 條及第 81 條)

(六)新增回饋機制。(修正條文第 61 條至第 63 條)

(七)其他規定。(修正條文第 15 條、第 51 條、第 69 條、第 81 條、第 83 條及第 84 條)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  
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 礦業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礦業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歷經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前我國礦業開發定調以自產為主、進口為輔，我國礦產以非金屬礦為大宗，而其中又以大理石礦石生產量最大，近五年平均年產量約為一千六百二十五萬公噸，主要係作為水泥（使用量約占百分之九十）、煉鋼及化工等原料，屬於少數可自給自足之礦產品；而其下游之水泥工業以滿足內需、降低外銷為目標，為循環經濟之核心產業，具有去化與資源化廢棄物之功能，因此國內自產之大理石礦石，乃為水泥工業不可替代之核心原料。

另為尊重原住民族權益及自主性，本次修法針對礦場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於新申請礦業用地時，要求礦業權者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對於既有礦業用地未曾辦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者，亦要求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一定期間內依該法規定辦理諮商同意，不待礦業權展限，以落實法院判決保障原住民族之意旨；又為加強環境保護，針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施

行前，未曾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且對環境有相當影響之礦場，要求礦業權者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以符合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之政策。

綜上，為回應社會大眾日趨重視之國土資源保育、永續發展、原住民族權益、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議題，與因應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變遷、資源開發技術之提昇及保障重要國家資源之開採量能，以期符合行政運作實務並與國際接軌，兼顧循環經濟與國內需求，落實主管機關監督責任及防止不當行為造成環境傷害，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加強礦業管理及開採量管制

(一)修正礦業用地之定義，由地面修正為土地。(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主管機關得針對主要礦種之開發及管理，在兼顧循環經濟與產業需求下，每十年提出我國整體礦業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為期礦業組織健全，修正礦業權申請資格，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增訂針對最大礦牀開發面積之審議機制。(修正條文第九條)

(五)為加強礦業權管理，增訂礦業權者應自行經營礦業權，不得轉由他

人代為履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為配合當前國家資源開發政策，增列開採構想書圖應敘明申請採取量與經濟效益評估，另經主管機關審查經濟效益評估認定不應開發者，駁回礦業權之申請；又新增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為獨立檢附之申請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
- (七)增訂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計畫審查、審查費收取依據及不繳納審查費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八十五條)
- (八)修正不予核准礦業權之地域。(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九)為落實總量管制，明定於礦業執照載明礦業權有效年限及當次核准開採量。(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十)增訂礦業權展限時，須更新礦場關閉計畫及土地與建築物同意文件，為礦業權申請展限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
- (十一)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及詐欺等罪取得之礦業權，主管機關應為撤銷。(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 (十二)修正相關監督礦業權者之規定及違反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

- (十三)為符合主管機關管理需求，明定礦業權應消滅登記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十四)增訂檢附礦場關閉計畫，為礦業用地申請核定之要件，並明定申請礦業用地應駁回之樣態。(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十五)強化礦業用地使用完畢後之整復規定及違反之處罰。(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八條)
- (十六)配合實務需求，增訂須備置之書圖文件內容。(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 二、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 (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明定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基於非營利之一定目的採取礦物，無須取得礦業權。(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為落實原住民之諮商同意權，明定新礦業用地及原核定礦業用地，均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及其辦理時點，與未辦理、未獲同意及延宕程序之相關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

## 三、落實資訊公開並保障公民參與

- (一)礦業權者申請礦業權設定或展限者，應辦理公開展覽並舉行說明會，且主管機關應依法公開結果。(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
- (二)為落實資訊公開，保障公民知悉權，就礦業保留區之指定、變更或解除，增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說明會之程序及參與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三)礦業權者申請礦業用地之核定，應依一定方式辦理公開展覽並舉行說明會，主管機關應公開准駁結果。(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

#### 四、刪除不合宜條款，建立土地使用協調機制

- (一)刪除主管機關依法駁回礦業權展限申請案之補償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二)刪除礦業權者租用私有土地租金上限。(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 (三)刪除礦業權者提存地價、租金或補償後，得先行使用土地之規定；但國家因應緊急危難或影響重大公益情事時，主管機關得准予礦業權者給付一定對價後，於一定期間及一定範圍內使用土地之權利。(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 五、新增環境保護監督機制

- (一)為符合專業分工，增訂礦場環境維護計畫應由環境工程等專業技師簽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
- (二)對於未曾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且面積大於二公頃之原核定礦業用地，依其產量、區位分級，於一定期間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或提出因應對策，並明定未辦理、未通過及未依審查結論或因應對策辦理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一條)

#### 六、新增回饋機制

- (一)刪除現行核減礦業權費之規定，並將礦產權利金計價方式酌予提高及調整，另增訂相關收取程序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
- (二)為回饋受礦業開發影響之當地居民，新增提撥礦產權利金之一部分，作為回饋經費來源。(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

#### 七、其他規定

- (一)修正得提出申請採礦權展限之期間。(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
- (二)新增廢止礦業用地之規範，且為避免原核定礦業用地廢止後，危及國內礦產供應之穩定，增訂主管機關得採取相關緊急措施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 (三)新增需經採礦工程技師簽證之書圖，並放寬得辦理簽證之相關專業技師。另增訂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得由機關或事業機構內具上開技師證書者辦理簽證。(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
- (四)為加強監督環境影響評估辦理程序與監督礦業權者施工計畫執行，增訂處罰之行為樣態並提高罰鍰金額。(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
- (五)配合礦業用地定義之修正，針對原已施工之地下礦場，訂定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之過渡條款。(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

礦業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章 總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一條 為合理利用國家礦產，並兼顧經濟、環境及文化永續發展，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為有效利用國家礦產，促進經濟發展，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p>	<p>依憲法第一條、第四十條、第三十條，為形利全示境衡。依第二項規定，應予開發，為與環境之平衡。本法對經濟資源之利用，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中華民國領域、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內之礦，均為國有，非依本法取得礦業權，不得探礦及採礦。</p>	<p>第二條 中華民國領域、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內之礦，均為國有，非依本法取得礦業權，不得探礦及採礦。</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礦，為下列各礦： 一、金礦。</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礦，為下列各礦： 一、金礦。</p>	<p>本條未修正。</p>



二	十	四	、	鈦	礦	。	二	十	四	、	鈦	礦	。
二	十	五	、	鈳	礦	。	二	十	五	、	鈳	礦	。
二	十	六	、	鈦	礦	。	二	十	六	、	鈦	礦	。
二	十	七	、	鋁	礦	。	二	十	七	、	鋁	礦	。
二	十	八	、	硫	礦	及	二	十	八	、	硫	礦	及
				鐵	礦	化					鐵	礦	化
				鐵	。						鐵	。	
二	十	九	、	磷	礦	。	二	十	九	、	磷	礦	。
二	三	十	、	砒	礦	。	二	三	十	、	砒	礦	。
三	十	一	、	水	晶	。	三	十	一	、	水	晶	。
三	十	二	、	石	棉	。	三	十	二	、	石	棉	。
三	十	三	、	石	母	。	三	十	三	、	石	母	。
三	十	四	、	石	膏	。	三	十	四	、	石	膏	。
三	十	五	、	石	鹽	。	三	十	五	、	石	鹽	。
三	十	六	、	明	礬	石	三	十	六	、	明	礬	石
三	十	七	、	金	剛	。	三	十	七	、	金	剛	。
三	十	八	、	天	然	。	三	十	八	、	天	然	。
三	十	九	、	重	晶	。	三	十	九	、	重	晶	。
三	十	九	、	重	晶	。	三	十	九	、	重	晶	。
四	十	一	、	鈉	硝	。	四	十	一	、	鈉	硝	。
四	十	一	、	鈉	硝	。	四	十	一	、	鈉	硝	。
四	十	二	、	芒	硝	。	四	十	二	、	芒	硝	。
四	十	二	、	芒	硝	。	四	十	二	、	芒	硝	。
四	十	三	、	硼	砂	。	四	十	三	、	硼	砂	。
四	十	三	、	硼	砂	。	四	十	三	、	硼	砂	。
四	十	四	、	石	墨	。	四	十	四	、	石	墨	。
四	十	四	、	石	墨	。	四	十	四	、	石	墨	。
四	十	四	、	綠	柱	石	四	十	四	、	綠	柱	石
				綠	柱	石					綠	柱	石

四十五、螢石。  
 四十六、火粘土。  
 四十七、滑石。  
 四十八、長石。  
 四十九、瓷土。  
 五十、大理石及方解石。  
 五十一、鎂礦及白雲石。  
 五十二、煤炭。  
 五十三、石油及油頁岩。  
 五十四、天然氣。  
 五十五、寶石及玉。  
 五十六、琢磨沙。  
 五十七、顏料石。  
 五十八、石灰石。  
 五十九、蛇紋石。  
 六十、矽砂。  
 六十一、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  
 前項各款所列礦

四十五、螢石。  
 四十六、火粘土。  
 四十七、滑石。  
 四十八、長石。  
 四十九、瓷土。  
 五十、大理石及方解石。  
 五十一、鎂礦及白雲石。  
 五十二、煤炭。  
 五十三、石油及油頁岩。  
 五十四、天然氣。  
 五十五、寶石及玉。  
 五十六、琢磨沙。  
 五十七、顏料石。  
 五十八、石灰石。  
 五十九、蛇紋石。  
 六十、矽砂。  
 六十一、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  
 前項各款所列礦

<p>之設權基準，如主管機 關認有需要者，得由主 管機關公告定之。</p>	<p>之設權基準，如主管機 關認有需要者，得由主 管機關公告定之。</p>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 義如下： 一、礦業：指從事探礦、 採礦及其附屬選 礦、煉礦之事業。 二、探礦：指探查礦脈 之賦存量及經濟 價值。 三、採礦：指採取礦為 經濟合理之利用。 四、礦業申請人：指申 請設定礦業權 人。 五、探礦申請人：指申 請設定探礦權 人。 六、採礦申請人：指申 請設定採礦權 人。</p>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 如下： 一、礦業：指從事探礦、 採礦及其附屬選 礦、煉礦之事業。 二、探礦：指探查礦脈 之賦存量及經濟 價值。 三、採礦：指採取礦為 經濟有效之利用。 四、礦業申請人：指申 請設定礦業權 人。 五、探礦申請人：指申 請設定探礦權 人。 六、採礦申請人：指申 請設定採礦權 人。</p>	<p>一、序文酌作標點符號 修正。 二、配合第一條文字修 正，第三款酌作文 字修正。 三、第十三款所定礦業 用地之定義由業經 核定可供礦業實際 使用之「地面」修正 為「土地」，所稱土 地指垂直投影至地 面之範圍。</p>

- 七、礦業權：指探礦權或採礦權。
- 八、礦業權者：指取得探礦權或採礦權之人。
- 九、礦區：指依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境界，以由地面境界之直下為限。
- 十、礦業申請地：指探礦申請地或採礦申請地。
- 十一、探礦申請地：指探礦申請設定探礦權之區域。
- 十二、採礦申請地：指採礦申請設定採礦權之區域。
- 十三、礦業用地：指經業上核定可供使用之實際

- 七、礦業權：指探礦權或採礦權。
- 八、礦業權者：指取得探礦權或採礦權之人。
- 九、礦區：指依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境界，以由地面境界之直下為限。
- 十、礦業申請地：指探礦申請地或採礦申請地。
- 十一、探礦申請地：指探礦申請設定探礦權之區域。
- 十二、採礦申請地：指採礦申請設定採礦權之區域。
- 十三、礦業用地：指經業上核定可供使用之實際

地。	面。	
<p>第五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為執行本法所定事項，經濟部得指定專責機關辦理。</p>	<p>第五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為執行本法所定事項，經濟部得指定專責機關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針對主要礦種、就業型態、國際供需、國際規定，每整報對產業環境、其他依評定期業公告，並</p>	<p>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p>	<p>一、本條新增。 二、我國數十種經濟等開採，如石、蛇紋石、絹物等因量經濟為數考境際僅為石、蛇、石寶金天為一等種。雖近年、實種理雲、砂、非、物有性礦主種近益素之如大白砂等油礦劃特估之，礦效因採，如石、砂、母石源規獨值估及能此或價評。</p>



<p>前項法人以依公 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 公司為限。</p> <p>中央政府及地方 政府得依法取得第 二項礦業權。</p>	<p>中央政府及地方 政府得依法取得前 項礦業權。</p>	<p>專足業司限正二 、不礦公有修第 小備，依份爰訂 較設設以股，增 模及濫宜之限並 規才商組織立為項 除人廠組織立為項 排業之之法公第 一、現行第二項移列第 四、三項，並酌作文字 修正。後現存 五、於本次修正後股份仍得， 自限公或之非股人業權者， 繼續持之有礦業組織者， 如擬變更有份限公 為限。</p>
<p>第八條 原住民得在中央 住民族地區及經管機關統 原住民民族主權於 告之海域，基於</p>		<p>一、本條新增。 二、原住民依原住民族 基本法第十條採取 ，非營利</p>

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等礦之同機  
用採取礦物、礦之同機  
自採取礦物、礦之同機  
或而採取礦物、礦之同機  
儀目的而採取礦物、礦之同機  
祭利申辦採礦、數量、事項會管  
文化、祭利申辦採礦、數量、事項會管  
非營利申辦採礦、數量、事項會管  
物，免申辦採礦、數量、事項會管  
地點及其他相關事項會管  
種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  
辦法，由主管機關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  
關定之。

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尊採影響無爰  
予量影，爰  
應少及營權。  
益屬模經業規定。  
權因規業礦項規  
之，且其礦得第一項採  
物重取，若取第、面積、數量、事項會管  
三、有關採、面積、數量、事項會管  
點種及規機民族定之。  
管住辦法二項規  
二、主二得  
管二得  
項二得  
任二得  
所二得  
屬二得  
機二得  
務二得  
關二得  
託二得  
原二得  
，二得  
委二得  
辦二得  
理二得  
，二得  
委二得  
辦二得  
法二得

<p>水至。發邀及為三          面頃限開關家認至          地公為理機專，加          之二頃合管、查增          區以公之主府、勘得          礦，十牀經政同，時          積，五礦，地方共          面積百因要地者要          條面百因要地者要          九平二但需集學必          第</p> <p>氣油機大          然儲管最          天依主項          及得由前          礦面積，不受          油面積，不受          石區質定之          礦地核積之          礦氣關面</p>	<p>水至。發派時。氣油機大          面頃限開關時。天然儲管最          地公為理機必要公頃。天依主項          之二頃合管為百公天依主項          區以公之主為五及得由前          礦，十牀經，認至五礦，及得由前          積，五礦，查，增加石油面積，不受          面積百因要勘增石區質定之          條面百因要勘增石區質定之          七平二但需員得礦地核積之          第</p>	<p>中明定，併予敘明。          一、修正區開上機、勘降限為次定持積油得造定人要          二、礦理加管府同調上降本設維面石既構核關必          三、</p> <p>對合增主政共及之頃另已得區。礦質關相之項          針牀擬訂方者，積公；前，礦減氣地機集查前          項，礦而增地學制面百頃行權之縮然氣管邀勘受          變更第一積需時邀家之增由百正礦核無及諸由爰共亦          變第面發限關專查得，三修之原，礦依，員，          次區開上機、勘降限為次定持積油得造定人要          條修正區開上機、勘降限為次定持積油得造定人要</p>
--	---	--





<p>時，在探礦權期滿至主案探管機關就展限申請其礦權視為存續。</p>	<p>時，在探礦權期滿至主案探管機關就展限申請其礦權仍為存續。</p>	
<p>第十五條 採礦權以前二二 十年為限。期滿得申不 十年至一年間，每次展限 超過二十年。 採礦權者經依本請 規定為展限之申至請 時，在採礦權期滿申其 管機關就展限內，其 為准駁之期間，其 礦權視為存續。</p>	<p>第十三條 採礦權以前二一 十年為限。期滿得申不 十年至六個月間，每次展 請得超過二十年。 採礦權者經依申至請 規定為展限之申至請 時，在採礦權期滿申其 管機關就展限內，其 為准駁之期間，其 礦權仍為存續。</p>	<p>一、條次變更。次者修正增 二、為因應本權圖參第之業一 加限及爰業應於年。二項參 理。第五十四條立法體 三、第例，酌於依修正條文申第 四、鑑於十四者，規定有用另 八展限規作修正。另礦</p>

		<p>發短採限跨時程歸故採 開非且展及，有難，其 體並，及涉項如尚者，續 整，成准均事，權間存 以劃完核，掌握時礦期為 須規得之查職掌宕採駁視 取進行內權審會難延於准 採進期礦之部效序責於礦</p>
<p>第十六條 礦業權之設定、展限、變更、自 行廢業或轉讓者，非經向並 託而移轉者，非經核准並 登記，不生效力。 下列事項，非經主 管機關登記，不生效力： 一、礦業權之消滅及其 處分之限制。</p>	<p>第十四條 礦業權之設定、展限、變更、自 行廢業或轉讓者，非經向並 託而移轉者，非經核准並 登記，不生效力。 下列事項，非經主 管機關登記，不生效力： 一、礦業權之消滅及其 處分之限制。</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 修正。 三、為統一本法用詞並 依法制體例，第四 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礦業權因繼承、強制執行而移轉者。</p> <p>三、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p> <p>主管機關於核准第一項申請及因繼承或強制執行而移轉登記業執照。</p> <p>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期限、登記事項、應備書圖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二、礦業權因繼承、強制執行而移轉者。</p> <p>三、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p> <p>主管機關於核准第一項申請及因繼承或強制執行而移轉登記業執照。</p> <p>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期限、登記事項、應備書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登記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節 礦業權之設定及展限</p>	<p>第二節 礦業權之設定及展限</p>	<p>節名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申請設定探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探礦構</p>	<p>第十五條 申請設定探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探礦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落實礦場環境維 護，爰將現行第二 項之礦場環境維</p>

及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申請設定採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礦牀說明書圖、開採構想書圖及礦場環境維護計畫。

前項採礦構想書圖，應敘明水土保持、礦場安全措施、礦害預防及其他事項；開採構想書圖除前述敘明事項外，應再敘明申請採取量及經濟效益評估。

圖說；申請設定採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礦牀說明書、開採構想及其圖說。

前項採礦及開採構想，應敘明水土保持、環境維護（採礦或採礦對環境之影響）、礦場安全措施與礦害預防等永續經營事項，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二人以上共同申請設定礦業權，應具合辦契約，載明各合辦人出資額及權利義務關係，如係公司組織者，並應附具公司章程。

護，移列至第一項，要求礦業申請人應以獨立之計畫檢附。

三、為配合開採總量管增於請益，爰於第二項申請人明敘經濟效益及規定。修正條者爰

四、第三項配合修正條者爰刪除之。

五、經濟效益評估於新及時機文業檢經申請次礦提出，修整報告之

		<p>若經條項文項一回檢修條併，倘無正一條一第駁所依九，認修第正第條定條應十證，估，依條修條十規本，六簽評後，十或五二款另件第理，益視益二款十第五。文文辦明。效檢效第五三用第請之條定敘濟經濟文第第準項申附正規予</p>
<p>第十八條 礦區之位置 界限及面積，以經主 管機關公告之。式測之。</p>	<p>第十六條 礦區之位置 界限及面積，以經主 管機關公告之。式測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申請設定礦 業權，有主管機關不 予受理： 一、礦業申請人未依第</p>	<p>第十七條 申請設定礦 業權，有主管機關不 予受理： 一、礦業申請人未依第</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列為本 條，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第三款及 第四款配合本</p>

一、修正探採。關受優實予。展條二。  
 二、修正探採。關受優實予。展條二。  
 三、修正探採。關受優實予。展條二。  
 四、修正探採。關受優實予。展條二。

規件  
 一、申請書。無地名區域內。  
 二、附圖。礦區境界線。第六條  
 三、礦業申請人。不合第六條  
 四、申請人。不合第六條  
 五、申請非屬第三條所  
 六、礦業申請地。全部在接探  
 七、申請之礦區。為礦業保  
 八、未繳納設定礦業權

規圖  
 一、申請書。無地名區域內。  
 二、附圖。礦區境界線。第七條  
 三、礦業申請人。不合第七條  
 四、申請人。不合第七條  
 五、申請非屬第三條所  
 六、礦業申請地。全部為項申第規區  
 七、申請之礦區。為礦業保

<p>八、未繳納設定礦業權申請費。</p>	<p>受理者，不得據為優先審查之主張。 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請礦業權展限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p>	
<p>第二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一、礦業申請人依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具之書圖文件，其應載明事項之內容不完備，經限期補正或補正不完備。 二、礦業申請人，不依指定日期導往勘</p>	<p>第十八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並同時通知申請人： 一、礦業申請人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檢具之書圖文件，其應載明事項之內容不完備，經限期補正或補正不完備。 二、礦業申請人，不依指定日期導往勘</p>	<p>一、現行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併為本條。 二、現行第十條修正項，說明如下： (一) 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時，申請人與別人同時提出之申請案，請區有關人配合修正。 (二) 現行第十條修正項，說明如下： 一、申請通申無文申 二、原並序原 三、除人 四、請刪 五、文字 六、修正 七、條 八、文 九、第 十、一 十一、條 十二、修正 十三、第 十四、一 十五、條</p>

條之合更款字  
 該件配變本文  
 依書另次，作  
 未送。條語酌  
 定造果法用款  
 明項效修一三  
 ，二律次統第正  
 款第法本及及修  
 現行回條段。  
 (三) 現行回條段。  
 (四) 現行回條段。  
 (五) 現行回條段。

催到能或之完  
 限期不，定圖  
 限依時，指區  
 一次未查，與  
 經，仍勘其申  
 查，場或勘其申  
 指，明其申時所  
 區，查時與礦區  
 全不。符。  
 三、礦業申請地之位置  
 形狀與礦牀之位置  
 置形狀不符，有損  
 礦利者，經限期不  
 請人更正，屆期未  
 更正。  
 四、依第二十條規定駁  
 回其申請。  
 五、申請設定礦業權經  
 主管機關審查後，  
 通知礦業申請人查  
 限期繳納之審當照  
 費、勘查費、執照  
 礦業權費，屆期未  
 繳納。

催到能或之完  
 限期不，定圖  
 限依時，指區  
 一次未查，與  
 經，仍勘其申  
 查，場或勘其申  
 指，明其申時所  
 區，查時與礦區  
 全不。符。  
 三、礦業申請地之位置  
 形狀與礦牀之位置  
 置形狀不符，有損  
 礦利者，經限期不  
 請人更正，屆期未  
 更正。  
 四、申請設定礦業權經  
 主管機關審查後，  
 通知礦業申請人查  
 限期繳納之審當照  
 費、勘查費、執照  
 礦業權費，屆期未  
 繳納。  
 五、經主管機關審查經

<p>濟效益評估認定不應開發。</p> <p>六、設定礦業權有妨害公益。</p> <p>七、依本法或其他法規應駁回或不予核准之事項。</p> <p>主管機關受理礦業權申請案，應勘查礦業申請地，並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為核准之決定。</p>	<p>主管機關受理礦業權申請案，應勘查礦業申請地，並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為核准之核定。</p> <p>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主管機關認為設有妨害公益者，不予核准。</p>	<p>審查經濟效益評估者，應駁回礦業權申請。</p> <p>(六)為符合本法體例計，將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一款。駁回申請之概括規定。第二項，現行第十八條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礦業申請人得因礦利關係，申請增減其面積；其應受限制。</p>	<p>第十九條礦業申請人得因礦利關係，申請增減其面積；其應受限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p>
<p>第二十二條對於探礦者，得通知</p>	<p>第二十條主管機關對探礦者，得通知</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探礦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申請探礦；屆期探礦申請者，駁回其探礦申請案。</p>	<p>探礦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申請探礦；屆期探礦申請者，駁回其探礦申請案。</p>	
<p>第二十三條 同一礦業申請案，其重疊部分，應先審查。如前項申請人，其重疊部分，應先通知各該申請人，限期辦理。但探礦申請地與採礦申請地重疊時，其重疊部分，應先審查。前項申請人為該礦業申請地之土地占</p>	<p>第二十一條 同一礦業申請案，其重疊部分，應先審查。如前項申請人，其重疊部分，應先通知各該申請人，限期辦理。但探礦申請地與採礦申請地重疊時，其重疊部分，應先審查。前項申請人為該礦業申請地之土地占</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礦業申請地面積二分關審 之一以上者，主管機關 應就該申請案優先審</p>	<p>礦業申請地面積二分關審 之一以上者，主管機關 應就該申請案優先審</p>	
<p>第二十四條 探礦申請 人對於同種之礦質申請採礦， 變更為採礦之他人時，礦其之書 如申請地有重複時，達其之書 申請書到採礦申請 探日，視為採礦申請 到達之日。</p>	<p>第二十二條 探礦申請 人對於同種之礦質申請採礦， 變更為採礦之他人時，礦其之書 如申請地有重複時，達其之書 申請書到採礦申請 探日，視為採礦申請 到達之日。</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礦業申請重 地與他人礦區相種，核 複，如礦質為同種，不 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p>	<p>第二十三條 礦業申請重 地與他人礦區相種，核 複，如礦質為同種，不 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探礦申請 人之探礦申請期採礦，且 請他人申請時，他人 請案人同種</p>	<p>第二十四條 探礦申請 人之探礦申請期採礦，且 請他人申請時，他人 請案人同種</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修法條次 變更，修正援引條 次。</p>

<p>準。請地質應礦種九予 定。申請礦關或異起應 分規業申如機者該日， 部條礦業，管先請知者 重二條礦業，管先請知者 之十條人重，請，在申查 礦第二條與他區種申者，內審 採用第二十條地或為通業礦十優</p>	<p>準。請地質應礦種九予 定。申請礦關或異起應 分規業申如機者該日， 部條礦業，管先請知者 重二條人重，請，在申查 之十條與他區種申者，內審 礦第二條地或為通業礦十優 採用第二十條地或為通業礦十優</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者三請定關 權後申設機 礦滿原請管 探屆於申主查 間對質，審 條期，礦者先 八條探日內之權優 第十條探日內之權優 第二十條於十所探應</p>	<p>者三請定關 權後申設機 礦滿原請管 探屆於申主查 間對質，審 條期，礦者先 第六條探日內之權優 第十條探日內之權優 第二十條於十所探應</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各業權 下礦業：軍港、 於定准壘、軍 設核准壘、軍 請予核壘、軍 九條申不塞、堡壘、 地者，要塞、堡壘、 第二十條地者，要塞、堡壘、 一、要警衛地帶</p>	<p>各業權 下礦業：軍港、 於定准壘、軍 設核准壘、軍 請予核壘、軍 第七條申不塞、堡壘、 地者，要塞、堡壘、 第二十條地者，要塞、堡壘、 一、要警衛地帶</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二款之「商海條商 埠市場」部分，依第二條 關緝私條例第 規定所稱之</p>

事設施場所有關  
曾經圈禁之地點  
以內，未經該管機  
關同意。

二、環境敏感地區內，  
依其劃設法令，應  
徵得該管機關同  
意而未同意。

三、風景特定區內，未  
經該管機關同意。

四、距公有建築物、鐵  
路、國道、省道、  
發電廠及古蹟等  
地界一百五十公  
尺以內，未經該管  
機關或土地所有  
人及土地占有人  
同意。

五、其他法律規定非經  
主管機關核准地  
區探採礦之區域  
內，未經該管機

事設施場所有關  
曾經圈禁之地點  
以內，未經該管機  
關同意。

二、距商埠市場地界一  
公里以內，未經該  
管機關同意。

三、保安林地、水庫集  
水區、風景特定區  
及國家公園區內，  
未經該管機關同  
意。

四、距公有建築物、國  
道、鐵路、省道、  
重要廠址及著名  
古蹟等地界一百  
五十公尺以內，未  
經該管機關或土  
地所有人及土地  
占有人同意。

五、其他法律規定非經

埠」，係指陸地邊境  
或河川之通商口  
岸，目前尚無設立，  
爰配合實務作業，  
予以刪除。

三、現行實務對於設定  
礦業權位於內政部  
所列第一級或第二  
級環境敏感地區內  
時，主管機關係依  
該管機關之意見，  
增訂第二款。

四、現行第三款之保安  
林地及水庫集水區  
，因已含納於區域  
內，爰予刪除。另  
國家公園區域內採  
定之目的不符，爰  
將「國家公園區」

<p>核准。 六、<u>國家公園區域及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u></p>	<p>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探、採礦之地域內，未經該管機關核准。 六、<u>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u></p>	<p>至第六款，列為不權字區予核准設定礦業文區，並酌修「國家公園區域」。 五、第四款配合實務運作，刪除國葬地，另區位之情形，爰將發重電資產，爰刪除部符號修正。 六、第五款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為探勘礦產、調整礦區時，得指定一定區域內之礦，停止接受申請。 主管機關因公益</p>	<p>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認為設定礦業權有妨害公益者，不予核准。 主管機關為探勘礦產、調整礦區時，得指定一定區域內之礦，</p>	<p>一、現行第二十八條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整併為一條。 二、為符合本法體例設計，現行第二十八</p>

業定二六 第一。設五列作 定及由 第四發主第  
 礦規第第。條第正例第移酌 明圍權。條第償由部  
 定益文項除八為修體行項並。項失，定七十為補得外  
 設公條一刪十未法現二。項失，定七十為補得外  
 項害正一予二列容本將第項正三損準關第五列訂，請  
 一妨修第爰第移內合爰條二修第項標機第移並議關  
 第有至條，行項，符，七第字訂二定管行項，爭機  
 條權移十款現二項為計十為文增第認主現三項生管

第公，關定採目法礦，失就內申限應求 與限負  
 至因要機設禁之依定、採、損得限向、他請 者、應  
 項關需管已為施關核採有者期，者其， 者、應  
 二機主定區措機法區受權權失區或者， 業權者、應  
 第管實業劃礦益管本礦營業業損採者任償。 業權者、應  
 第七條主等事，之公主依之經礦礦之禁採責補 前項礦採者  
 接受申請。 項關需管已為施關核採有者期，者其， 者、應  
 停止接 第五項措目申業，事制用礦，核發劃探補當 前項礦採者  
 第 四益依之礦區的限業致者原已請制負相 申請、採

目申權公主依之經營業業損區其請 圍機  
 依之業或業已地業礦礦之採或者， 者、他補  
 要，關礦，事制用礦該准生禁者， 者、他補  
 需要，關礦，事制用礦該准生禁者， 者、他補  
 實際管設禁採的限業致者，核發定劃採 者、他補  
 等業主已為之依法礦，失原已請探採 者、他補  
 施事劃區施關核採有得期限申請補償 者、他補  
 措的請之益管本礦營權權失者他求 及認定之。 第二項礦業權者  
 及認定之。 第二項礦業權者、他補  
 與限應 與限應

<p>發生爭議時，得由主管機關組成調查處。採區劃定後，應全部或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礦業權。</p>	<p>補償責任者，由主管機關補償。採區劃定後，應全部或由主管機關補償。採區劃定後，應全部或由主管機關補償。</p>	<p>組成之文字，第五條第五項修正。現行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條及形礦文站之公室展團公指</p>	<p>業條情知圖網地(區)辦公開、或於達</p>	<p>一、本條新增。礦業實為參度影響三之一人一並考 二、申請尚未為實公環七說，求站開會</p>

然需積規土人眾仍明程。見申規  
 天所面爰知有民故說與。意，管項  
 及權權，通所惟，理參明面錄主二  
 礦業礦性一物，權辦民敘書紀送第  
 油礦定特逐築人情定公予之會彙為  
 石之設之免建用知規併項明應爰  
 上礦請大得與使有依等，一說人，。增  
 務氣申較定地及仍須會序第及請關定為構業明請查  
 三、  
 四、

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會，土及石礦土及。將說機  
 明，通有。礦通有。人應及管  
 行，並所與氣免所與。人見主  
 舉，見，物參然得物參。申面彙  
 後，意建權及請建權。業書錄  
 見取與使用礦申與用。礦之紀  
 意聽地使油業地使。前明關。  
 請構圖。邀礦書。駁之開開第  
 管者，開。管機，關。於准駁公  
 主學圖查。管後，依規定網站。請  
 家書審。業權，關定網業申  
 專想之。礦決法於  
 管機，關。於准駁公  
 主學圖查。管後，依規定網站。請  
 家書審。業權，關定網業申  
 專想之。礦決法於

與使用關主得業資應相  
 地使機資詢。礦業資應相  
 土及管資料。個人利用，法  
 知人主資查提供。個人保護  
 通有申請個人協助取得及保  
 定所申詢為關人取處資辦  
 規物得查關機取人資理。  
 項築人，助關相請其個人定  
 一建權協管洽申料，個規

之公及辦  
 會與文件之  
 明登文項定  
 說刊圖事  
 項應書行  
 第一序之遵  
 程覽之  
 序覽之  
 之覽之  
 應覽之  
 由主  
 管機  
 關定  
 之。

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五、第四項明定主管機
- 六、第五項明定主管機
- 七、第六項明定主管機

		<p>八、建築物。第六項訂定程序及相關辦法。管之登圖之權明應之事主會刊書項機召與文辦</p>
<p>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關於區區採年核准採礦權時，應於區區採年核礦業執照中敘明核准有效面積、礦業權有效年限。</p> <p>主管機關為因應國內需求，得彈性調整採礦權之採量，其採量應以百分之十為原則。行政院第一當國當幅度百分之十或經適用第一當然之業</p>	<p>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本條新增。採礦人估想內礦年權據業面當限，核准採礦區之估業，礦區及年量核依效開請價、次量並於礦限有效總係濟於申濟量當取，明年有之。管時，經、明經藏及採准敘有效權採權所資內具蘊量請核照、礦可</p>

准採取量之規定。

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核爰另應十機工將所核稽  
次，。年六管施關畫次勾  
當之定每第主度機計當行  
以示規者文向年管之與進  
係量項權條定當主報量量  
量取一業正規報，申採取。  
該准為就依七關計依載准查  
核。應市場情形尚准而視出，彈  
三、為需礦滿量整需仍一整  
因求業而恐之求不定當  
波權當有必於足幅次  
核准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量，以符實際，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基於石油及頁岩、天然氣等礦種，為重要民生物資，行政院指於「礦」之天然資源，於指定時，可資規畫。尚無國內需求之天然氣，爰於礦、政院指礦之執照，應敘明當採取量之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公告指定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探採。</p> <p>依前項指定之礦業保留區，主管機關</p>	<p>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公告指定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探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指明為公告保留區，無須增訂。</p> <p>三、礦業保留區，未定時，爰增訂。</p>

為已無保留之必要時，  
得公告變更或解除之。

主管機關指定、變  
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  
前，應將相關規劃於指  
定網站及礦業保留區  
所在之直轄市、縣（市  
）政府、鄉（鎮、市、  
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  
日後，舉行說明會，聽  
取意見，並通知土地與  
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  
權人參與。

主管機關作成指  
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  
留區之決定，應刊登於  
指定網站。

- 第二項，明定得以  
公告變更或解除  
之。
- 四、為落實資訊公開，權礦變參會物人增所條明  
保障及保或，取有見第建築權爰項正說  
業更與聽所意訂稱文七。第項明定主管機  
四、應主動解除定主指礦業保  
關變更區之網站。定將除刊登於  
指定之網站。就  
六、另主管機關就涉及

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一、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八十四條規定期限申請。

二、未依前項規定檢齊申請書圖文件、所附礦區圖無地名或礦區境界線，或未繳納申請費。

三、申請之礦非屬第三條所列之礦，或為礦業保留區內經指定禁止探採之各項礦質。

礦業權展限之程序及核准，準用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

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二)

定，者於申請者原之同私地及文土地項文土地所人  
所畫，權，申權內地關於土人意有土地他意有土人  
項計。業益定業區用相為有同公有與同私與一  
一閉實際礦權明礦業用，者所人於公關人考量物同將  
第關實和主款時具礦使件地物權位為機人考建非爰  
條場符調和地二限檢定地文土建用；者理利。考建非爰  
七礦以為與第展須核土意有與使件地管權件地可有

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使用得另原定上依權土影之其所正條  
使徵，於設地等項於免人得款修一  
法應象如地、權他記為利取本同十  
合入對地留權育之登，權須又物三  
之納之土保作農定並本項，。築第七  
外人意有民耕、設，騰他益意建文明  
以權同公住之權法利地響權同稱條說  
三、為求明確，爰增訂第  
二項申請，不予以明列，說  
限情形如下：  
（一）將現行第十七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限第一次，檢相繳不 展第本更次。未請未， 關至合變條申或者， 有列配次援引第二項等費 項移並條援第一件請理。 三定，法正增第文申受 第規款修修新齊關納予 款修修新齊關納予</p> <p>(二) 新增第一件請理。 款。礦業限展種第移受權區止增， 倘業修之申請所申之條文列予業礦禁新內 者，礦自條，申另前經礦保 新權時限已三除理屆位探劃</p> <p>(三) 新增第三款。礦業限展種第移受權區止增， 倘業修之申請所申之條文列予業礦禁新內 者，礦自條，申另前經礦保 新權時限已三除理屆位探劃</p>
--	---	---

		<p>予列修條訂應程之採規權準 不列修條訂應程之採規權準 亦移合一增請開權明等業准 限條配十條申公礦敘限礦核 展。三。第十業資准照上定及 請。三。第十業資准照上定及 受理。三。第十業資准照上定及 申請。三。第十業資准照上定及 受。三。第十業資准照上定及</p> <p>四、現行第三條及設辦序礦取定展用 現行第三條及設辦序礦取定展用 現行第三條及設辦序礦取定展用 現行第三條及設辦序礦取定展用 現行第三條及設辦序礦取定展用</p>
<p>第三十五條 礦業權展 限之申請，除準用第 二十條規定外，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機關應駁回其全部 申請： 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 不相符。</p>	<p>第三十一條 礦業權展 限之申請，非有主管機 關不得駁回： 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 不相符。 二、無探礦或採礦實 績。</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 三爰將第四準業併增 定事項，增訂 ：修正條用權於訂 ：修正條用權於訂 ：修正條用權於訂 ：修正條用權於訂 ：修正條用權於訂</p>

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管機關得停止審查其申請，並通知申請人，俟調處或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審查，該停止審查期間不計入依前項準用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期間。

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採探要歸，新判探有必可者款之，其實之否權二理由未，因是業第理由，若績原清礦正當，實其釐於修正時礦究以責爰增斷。

- (三) 配合本次修正條文第一項申開規礦爰明畫。
- (四) 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申開規礦爰明畫。
- (五) 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申開規礦爰明畫。

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項增申具，  
第一，規定檢件，  
第規定規未文限。現行修正將納  
條規款時意展限。由列次，第一款於展限時，  
四款五限同准款移條第一於是否未開工及其查核之一。  
十二第展相關否第六款引條第一於是否未開工及其查核之一。  
三第訂請相將否第六款引條第一於是否未開工及其查核之一。  
三第訂請相將否第六款引條第一於是否未開工及其查核之一。  
(六) 第四款援該入，就中當准駁  
(七) 第五款修正酌正。  
二、礦業權本有期限，礦業權者自應審酌

妥由及行展規  
並應本現項之  
為，不該除三償  
行，而該刪及補  
發，擔爰及回  
開規府承，項駁  
其適政風險第  
定。

三、考用與發訴久法清於請爰礦修條中  
量礦業權者因使地，出較與釐難申，倘依五行中  
原核定礦業人，用間，提時實未尚限分，具十進屬  
相關權議時，費事尚關展處項出五處繫  
生爭議濟，且相關係尚關展處項出五處繫  
訟救濟，且相關係尚關展處項出五處繫  
律，且相關係尚關展處項出五處繫  
主限准訂權條文調訟  
管內駁第者文調訟  
管內駁第者文調訟  
管內駁第者文調訟  
管內駁第者文調訟

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礦俟確礦予查一第六  
 件止，院就駁審第文之  
 文停查法再准止依條項  
 明得審或，案停入正二。  
 證關限成後限；計修第間  
 關機展完決展酌不用條期  
 相管權處判權審間準十月  
 之主業調定業以期項二個

次行第條三七止第修權  
 條現條正第第廢，字業  
 法合八修條文項定，礦  
 修配十至五條二規定，  
 。次及三列十正第之作  
 變本，第移六修條權酌  
 次合更文款第及八業項。  
 條配變條四文款十礦一正  
 一、二、

機而區條十款礦管得請、  
 管價值之七三三止主，申金  
 主價有業權第十第廢經區域定資  
 經有業權第十第廢經區域定資  
 為業權第十第廢經區域定資  
 認礦定或依條第一款核記機條  
 勘定或依條第一款核記機條  
 探設，定條第權關主資  
 第三關未域規八或業機由人

管價值區業第廢六三第廢管  
 主價有業權第十第廢經區域定資  
 為業權第十第廢經區域定資  
 認礦定或依條第一款核記機條  
 勘定或依條第一款核記機條  
 探設，定條第權關主資  
 第三關未域規八或業機由人  
 第十條  
 六探設依依或業條形條業  
 關未、依、款礦五情八礦  
 機而域權、款礦五情八礦  
 第三條

<p>主人所開條申原提所者域，請、與要受但新有權區，申金質必接。重區域之訂、資性其他期權得區整之訂、業之其定業不該原調。記得件業及告礦者；就請。登關係事模公定權請者得申。關資格營規，設業申整不出。機管資經採件請礦出調亦提。</p> <p>間人合籤 期二均抽 告有件以 公如條者 項區域其 前區請定 在區申請 同一項規 以上申請 內以上決 於前項決 方式</p>	<p>與要受但撤規之，不該原調。質必接。定撤規者；就請。期二均抽。性其他期權規。八核權請者得申。告有件以。之其定業條三十權業申整不出。公如條者。業及告礦七三業礦出調亦提。事模公定三十礦原提所者域。營規，設三依止礦，新有權區。經採件請第或依廢區域，重區域之。所開條申依銷定區得區礦整。</p> <p>間人合籤 期二均抽 告有件以 公如條者 項區域其 前區請定 在區申請 內以上決 於前項決 方式</p>	<p>條為修正條字。礦公文款第七止得域予。或害條二條第廢不區併。營妨正第五依項即該，。經有修條十而二，放權。形四爰酌。業之如依二六形第後開業。情第，另業益第或四十礦再申敘明。修正。之文限正。礦工，而有款八業公請明。第二項修正。</p> <p>三、 四、</p>
<p>礦人主業 避免，向礦 重複，詢 為重說查簿 之圖請錄 三條請具申登 三申附關請 業權得機申 第十業民向礦 第三業民向礦</p>	<p>礦人主業 避免，向礦 重複，詢 為重說查簿 之圖請錄 三條請具申登 三申附關請 業權得機申 第十業民向礦 第三業民向礦</p>	<p>酌作 語，用修 更。統一 變。為文 次。為文 條。為文 一、二、</p>

<p>第三節 礦業權之變更、移轉及消滅</p>	<p>第三節 礦業權之變更、移轉及消滅</p>	<p>節名未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申請減區、合併、分割時，應檢具申請書、新舊礦區管區之圖及面積，其受限制之項申請案之程序，準用第二十九條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申請增減、合併、分割時，應檢具申請書、新舊礦區管區之圖及面積，其受限制之項申請案之程序，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p>	<p>一、條次變更。第二項援次 二、第一條及第二項，酌 引之法條修正。依循設定礦 三、增區應之第一項之申請，請 業爰將「增減」修正為「減區」。</p>
<p>第三十九條 礦業權者因礦牀之掘進與鄰接礦牀，並相關管整；其礦區之面積，</p>	<p>第三十五條 礦業權者因礦牀之掘進與鄰接礦牀，並向調整，仍</p>	<p>一、條次變更。修正條次， 二、配合本及第一項修正。 三、變更修正第二項。</p>

<p>仍應受第九條規定之限制。</p> <p>礦業權者因礦牀之位置、形狀，必須開鑿井、隧通過鄰接礦區時，應與鄰接礦業權者協商，取得書面同意後，附具工程圖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施工。</p>	<p>限制。</p> <p>礦業權者因礦牀之位置、形狀，必須開鑿井、隧通過鄰接礦區時，應與鄰接礦業權者協商，取得書面同意後，附具工程圖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施工。</p>	
<p>第四十條 礦業權之移轉，應以書面，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繼承而移轉者，由繼承人申請。</li> <li>二、因讓與而移轉者，由受讓人及礦業權者共同申請。</li> <li>三、因強制執行而移轉者，由債權人申請。</li> <li>四、因信託而移轉者，</li> </ol>	<p>第三十六條 礦業權之移轉，應以書面，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繼承而移轉者，由繼承人申請。</li> <li>二、因讓與而移轉者，由受讓人及礦業權者共同申請。</li> <li>三、因強制執行而移轉者，由債權人申請。</li> <li>四、因信託而移轉者，</li> </ol>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由受託人及礦業權者共同申請。 礦業權移轉時，其移轉前礦業權者關於該礦業權之權利義務，亦隨同移轉。</p>	<p>由受託人及礦業權者共同申請。 礦業權移轉時，其移轉前礦業權者關於該礦業權之權利義務，亦隨同移轉。</p>	
<p>第四十一條 礦業權者、礦業權者之法人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之方法取得礦業權，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受緩刑或得易科罰金之宣告者，應由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其礦業權。</p>	<p>第三十七條 以詐欺取得礦業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礦業權。</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犯刑法偽造文書或詐欺為事有以外方式，主管機關酌定程序。因大 三、因礦業探採需投入量</p> <p>偽造文書取得礦業權者，其情節是否撤銷其礦業權，應由主管機關酌定。其情節是否撤銷其礦業權，應由主管機關酌定。其情節是否撤銷其礦業權，應由主管機關酌定。</p>

		<p>期經刑有金害輕其併 有或徒受罰侵屬銷， 非刑期及科其尚撤要 處之有，易，形一概必 判以上決刑得者，無權之 院以判之或告情，業敘 法刑院上刑宣益，微礦 經徒法以緩之法微礦予</p>
<p>第四十二條 礦業權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礦 業權： 一、礦業權登記後二 年內不開工或中 途停工一年以上。 但有正當理由經 主管機關核准者， 不在此限。 二、礦業之經營有妨 害公益無法補救。</p>	<p>第三十八條 礦業權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礦 業權之核准： 一、礦業權登記後二 年內不開工或中 途停工一年以上。 但有正當理由經 主管機關核准者， 不在此限。 二、礦業之經營有妨 害公益無法補救。</p>	<p>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四款屬礦業 工程管理法規定，為計 符移列至五條予刪除。 六、礦業權為特許權， 繳納礦業金修正 務，爰修</p>

<p>三、欠繳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二年以上。</p>	<p>三、欠繳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二年以上。 四、礦業工程危害礦產資源或礦場作業人員安全，不遵令改善或無法改善。</p>	<p>三款之欠繳年限規定。</p>
<p>第四十三條 礦業權除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外，有主管機關應辦理消滅登記： 一、經主管機關依規定撤銷或廢止礦業權者於礦業內經核准。 二、礦業權者未依規定申請展限，其礦業權期限屆滿。</p>	<p>第三十九條 礦業權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情形外，有主管機關應辦理消滅登記： 一、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撤銷，或依前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廢止礦業權核准。 二、礦業權者於礦業內自行申請廢業經核准。 三、礦業權者於礦業權</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次修正。次修法條次變更。 三、有撤銷或廢止礦業權之情形，應不第爰予修正。請期展限，須爰文行登記。 四、業第一項礦業有消滅。 五、後未</p>

<p>四、礦業權者依規定申請展限，經主管機關駁回或自行撤回，其礦業權期限屆滿。 採礦權辦理消滅登記時，應併同辦理抵押權消滅登記。</p>	<p>期滿，未依規定申請展限。 四、礦業權者依規定申請展限，經主管機關駁回，其礦業權期限屆滿。 採礦權辦理消滅登記時，應併同辦理抵押權消滅登記。</p>	<p>定，為配合實務運作，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明定之。 六、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四十四條 礦業權被撤銷、廢止或自行廢業後，原礦業權者應於消滅登記之日起一年內自行處分其財產設備。但因特別情形並於礦利無妨害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展限一年。 礦業權消滅後，原礦業權者對於保護礦利及預防危害之設備，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p>	<p>第四十條 採礦權被撤銷、廢止或自行廢業後，原礦業權者應於一年內自行處分其財產設備。但因特別情形並於礦利無妨害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展限一年。 礦業權消滅後，原礦業權者對於保護礦利及預防危害之設備，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自由處分，並仍依礦</p>	<p>一、條次變更。 二、礦業權與採礦權之探明設備修正第二項。 三、探明設備修正第二項。 內容包含並產爰，財，點字。內礦分時文修正。</p>

<p>得自由處分，並仍依礦場安全法令辦理。</p>	<p>場安全法令辦理。</p>	
<p>第四節 採礦權之抵押</p>	<p>第四節 採礦權之抵押</p>	<p>節名未修正。</p>
<p>第四十五條 抵押權設定後，採礦權者向主管機關辦理礦區廢減、分割、合併、調整時，應檢附抵押權者同意書。</p>	<p>第四十一條 抵押權設定後，採礦權者向主管機關辦理礦區廢減、分割、合併、調整時，須檢附抵押權者同意書。</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六條 主管機關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設因之業，採申為後對於二年正施行採礦權廢止或自行消滅者，應於十日抵銷、或理通知者自廢止。</p>	<p>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九十年一月九日以前已設因之業，採申為後對於二年正施行採礦權廢止或自行消滅者，應於十日抵銷、或理通知者自廢止。</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配合本條修正。 四、法引、條次、修正。 及第四項未</p>





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不適用之。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勘查申請使用土地，徵詢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及其他相關機關之意見。

礦業權者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其申請：

一、未繳納申請費或勘查費，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二、依本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檢具齊全之書圖文件，或其內容不完備，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

機關之同意。

第一項所定之土地為公有時，主管機關於核定前，應徵求該地管理機關之同意。

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土地管地定於有意公耕育他於影權意物十增訂受權程環境依  
理管，申土規有作權項土響益。同一條第理者序辦之影  
分機明時管文地如，有權、地上權、依法設，本權取所稱文七。管知民，估依  
，關定須理機，又設權、定登為人其建築三。機礦參惟法其  
尊管理申併機，有設權、定登為人其建築三。管知民，估依  
重理請附關又設權、定登為人其建築三。管知民，估依  
土規人公同倘定農之記免之同築三。機礦參惟法其

四、



規族族項其予  
法民民本之併  
關住住為見，  
相原原亦意關  
及如，關詢機  
涉，時機徵關  
倘責地管應相  
圍權土主之他  
敘明。

- 六、增訂第四形第二第規不不機論業予  
七、增訂第四形第二第規不不機論業予
- 第五項，明定核情及第；法查定管結礦不  
第六項，申請之款行列他審認主查定或  
第七項，第一現移其林評，審核回  
第八項，由後稱安環等，其請駁  
第九項，其款修正所保或發，將地定  
第十項，其款修款如過開發，將地定  
第十一項，其款修正所保或發，將地定  
第十二項，其款修正所保或發，將地定  
第十三項，其款修正所保或發，將地定  
第十四項，其款修正所保或發，將地定  
第十五項，其款修正所保或發，將地定  
第十六項，其款修正所保或發，將地定  
第十七項，其款修正所保或發，將地定  
第十八項，其款修正所保或發，將地定  
第十九項，其款修正所保或發，將地定  
第二十項，其款修正所保或發，將地定

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第第定、應，相 依及核理他法商 關項請受其辦會 機二申之及之關 管第定地程項機定 主、規用流事管關 權項項業核行主機 授一四礦審遵由關</p>
<p>規，或範礦地基定之過用 條地地定，用族規項通業 前土土一地業民條事獲礦 依之族邊土礦住一意未定 用民周有於原十同核 條使住其公應依二其結果予 八請原及之者前第，結不 十申於落內權定法理決，不 四定位部圍業核本辦表者地</p>	<p>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基保土發，核住十，法民辦 族條其開利地原二序本住與 民一對源權用行第程。基原參 。住十族資之業踐法之意族得意 增原二民然為礦應本定同民取同 新實第住自行定，基規得住商落 本條落法原及用明前族條取原諮部 一、本為障地利爰定民一並按與族 二、 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原部落圍事利術依第辦設時，地礦礦取持可行住同業辦      於部範圍從源學須法定度權用及另應保許進原商礦段      ，或定地資、育、本基規制業涉。前土項並故諮於      旨地一土、發、保、族、條、法、定、礦、業、無、為、定、水、各、定、落、宜、申      意土邊有發、生、等、住、十、查、本、法、定、確、採、地、保、政、得、行、或、參、申      法族周公開、生、研、原、二、理、計、未、圍、開、用、環、地、始、採、族、或、地      立民其之地、用、研、原、二、理、計、未、圍、開、用、環、地、始、採、族、或、地      法住及內土用、研、原、二、理、計、未、圍、開、用、環、地、始、採、族、或、地</p>
--	---	---



第而業 正明辦落之正一，限法核申應部與享以  
法，礦 修，曾部與修起辦展本原新皆或參分非。  
本定得。於條未或參於日補權於論或，族或族而斷  
基規取理。已十且族或應之性業故不地民意民，為  
族條請辦法五定民意地行次礦，用住同住利益否  
民一申段修第核住同用施一於理後業業原商原利與  
住十於階次文原原商業文內待辦正礦礦理諮與關限  
原二非權本條定理諮礦條年不時修定請辦落並相展

四、

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五、民意行期族或重體部與合否族或承為項將住同意原住同發定民意尊主視落方是民意原另事部原商注央原商開一住同宜落，部權由者雙來住同整。諾濟理諮應中得諮之在原商，部權由者未原商調容承經辦落之商取落之否理諮分族主，者定理諮或內意，落部與會已部與是辦落部民自要權決辦落，項同行部或參，於或參，再部與住與需業，次部與事保履對族或項至族或為間或參原性落礦意再或參諾確之針民意事

		<p>訂式並進行敘明。</p> <p>主管機關之參考，併予敘明。</p> <p>民族主管機關訂式並進行敘明。</p> <p>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式並進行敘明。</p>
<p>第四十九條 主管機關核准駁核定刊登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礦業用地准駁後，應將該處分並通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礦業用地所在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部落公室，其間不得少於三十日。</p>	<p>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落實資訊公開，爰明定礦業將行政處分刊登於礦業用地申請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部落公布欄。</p> <p>三、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p>
<p>第五十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或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之條文，其於礦業用地或</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落實原住民基保土障地及自然資源開發</p>

，位或定土曾法辦修起規，正理取同之開(鎮、召申  
 利定地地一有未本定次日條。修辦商落定向鄉(鎮、召申  
 權明用土邊公者基規本之該序。法內諮部所，鄉(鎮、召申  
 之項業族周之公權族條於行依此程本年依族法序，地之鄉(鎮、召申  
 為一礦民其內業一應施，此於一指民辦程地之公所提議  
 行第定住及內礦住十，文內行項後係住與及在區)部落會  
 用於核原落圍，原二者條年踐一過，原參式所發市集  
 利爰原於部範地依第理正一定第通之得意方發市集

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公未法理之該辦  
 之者本辦行依定  
 內權基定施，規  
 圍業族規正內條  
 範礦民條修年一  
 定，住一於二十  
 一，地原十應算二  
 邊土依二，起第  
 周有曾第者日法理。

出注意文央備  
 提原同關中關  
 應之商相及機  
 者定諮之關  
 權規落式機  
 業項部方主  
 礦前或與主  
 行族參送住  
 踐民或件原查。

一依第  
 族規條進  
 依住一繼  
 者原十得  
 權辦第二  
 業定法間，仍  
 礦規基本期採  
 項基定期採  
 一依第  
 者未依  
 主權者未  
 理，主依  
 辦，主依  
 定，主依  
 規，主依

權住同相機族前所(區)事錄及資原商之業，之業原商等管民；指、意紀議文。行諮序礦權者礦行諮序主任查係市同議會公明踐落程制礦權定踐落程送原備件(鎮、次會落之敘定部與限採業明提出部與，央關文(該部之予明或參不探礦項提或參件，中機關鄉將議至人併項族或，之衡。二應族或文及管相地所決文請，三民意間者平益請第者民意關關主述在公項行申料第住同期權以權

四、

五、

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礦出未業一族參決主任延機礦  
採提期礦第民或表經原有管採  
探限期屆該依住意之或央認主探  
止其文件，廢者原同項，中關者，止  
停其文件，廢者原同項，中關者，止  
其令辦理者，應業權理商事通過商機形停  
令，並辦理者，應業權理商事通過商機形停  
得工程，並辦理者，應業權理商事通過商機形停  
關工程，並辦理者，應業權理商事通過商機形停  
關工程，並辦理者，應業權理商事通過商機形停

項或與結管民宕關工  
依採原同事於原  
止探理商意，央  
止探理商意，央

依採原同事於原  
止探理商意，央

依採原同事於原  
止探理商意，央

關備查後，始得申請  
恢復探採礦工程。

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六、第四項明定礦業權及
- 七、第五項明定礦業權辦經為經原，情。
- 八、第六項明定礦場恢復程
- 九、依本條規定已部與否理





<p>礦用材料。</p> <p>三、建築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p> <p>四、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氣管、油管、儲氣槽、儲水槽、儲油池、加壓站、輸配站、溝渠、地井、架空索道、電線或變壓室等。</p> <p>五、設置其他礦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p>	<p>礦用材料。</p> <p>三、建築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p> <p>四、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氣管、油管、儲氣槽、儲水槽、儲油池、加壓站、輸配站、溝渠、地井、架空索道、電線或變壓室等。</p> <p>五、設置其他礦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p>	
<p>第五十三條 依本法核定之礦業用地，其土地使用權之取得，依下列之規定：</p> <p>一、購用：由礦業權者給價取得土地所有權。</p> <p>二、租用：由礦業權者</p>	<p>第四十五條 前條土地使用權之取得，依下列之規定：</p> <p>一、購用：由礦業權者給價取得土地所有權。</p> <p>二、租用：由礦業權者分期或一次給付</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項列為本條，明定依第七條修正核定礦業用地後，礦業權者為購用、租用或其他法律所定</p>

<p>分期或一次給付租金。 三、依其他法律所定之方式。</p>	<p>租金。 三、依其他法律所定之方式。 <u>礦業權者因埋設或高架管線、索道等設施，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較少之處所或方法為之，並應給與相當之補償。</u></p>	<p>式，爰修正序文文字。 三、配合序文修正及修正條款定核使用直圍地，故埋設管線、道等申請者之規定其他法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五十四條 礦業權者購用公有土地之地價，按一般公有財產</p>	<p>第四十六條 礦業權者購用土地之地價，如屬私有土地，其地價</p>	<p>一、條次變更。 二、有關礦業權者購用私有土地之地價，</p>

<p>處分計算標準計算。礦業權者租用公。有土地之正常交易價格，應依百分之八以下交易價格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應協議定之，若協議不成，委託不動產估價師定之；如屬公有財產處分計算標準。礦業權者租用土地之正常交易價格，應依百分之八以下交易價格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宜由雙方修正協議。三、第二項有關礦業權者租用土地之租金，由雙方自限於主管土地不本作為關價明。一、條次變更。二、礦業權者如使用與</p>
<p>第五十五條 土地經核定為礦業權者，或於使用發生爭議時，應與該</p>	<p>第四十七條 土地之使用經核定後，礦業權者為取得土地所有權，應與關係人協議；不</p>	<p>取得、生地</p>



議，應組成審議會為之；審議會之組成、決議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准予使用之土地使用期限屆滿後，礦業權者應準用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四、現行第二項礦業權、租用、使用、侵害、重、地價、先行、使、權、益、者、得、或、補、償、規、定、人、以、除、金、土、地、所、有、予、以、刪、除、大、故、予、以、接、受、者、如、時、使、用、國、家、影、響、其、之、貿、易、制、制、導、缺、民、生、遭、原、得、透、正、

五、如雙方不接權者，惟危大如海國際，困難等障礙，進口原料短缺，影響國內建設，或國家建設，亟或審，權正程序，

對間圍二  
 定期範圍第  
 一定定為  
 付一爰  
 給於人，爰  
 者，他地定  
 業後用土規  
 業價使之項  
 六、第項對  
 七、增第審  
 八、增管予  
 明使由之  
 項予主會  
 四准由議  
 項予主會  
 五依之屆  
 明定之關  
 使用機之  
 管為義權  
 正授審事  
 並定關  
 訂相  
 等  
 經主  
 二地  
 後，  
 礦

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業權者亦應準用修 正條文第整十條防 規定辦及理復償。 災措施補。</p>
<p>第五十六條 礦業用地經使用完畢後，礦業權者應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礦場關閉計畫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實施整復及防災措施。</p> <p>租用或通過之土地使用完畢後或停止使用完成前項措施後，仍有損失時，應按其損失程度，另給與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相當之補償。</p>	<p>第四十八條 礦業用地經使用完畢後，礦業權者應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及防災措施。</p> <p>租用或通過之土地使用完畢後或停止使用完成前項措施後，仍有損失時，應按其損失程度，另給與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補償。</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增列礦業權者於環境關整並 者或業後，應依畫及定，措施，並 後，護計畫規及防災字修正。 復酌作文修對象明確 化，爰修正第二項， 將關係人建築物所 地與建權人；有本 及使使用權人；同 條稱建築三條文 明七，並酌作</p>



<p>物時，應商得其所有 人同意。</p>	<p>應商得其所有人同 應意。</p>	<p>條說明七。</p>
<p>第六十條 因前條之情 形，土地與建築物或 有礙人所受業，與 礙失請人覓礦業價值 請按實。</p>	<p>第五十二條 因前條之 情，土地或受業，補 所礦業價值給與。</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補償對象明 化，爰將土地與關係 正為土人及使使用 所有人；本條所稱 物同修正條文。 十一條說明七。</p>
<p>第四章 礦業權及礦 產權利金</p>	<p>第四章 礦業權及礦 產權利金</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六十一條 礦業權者 應依礦種、或礦區面 及探礦權、或礦區積 率，繳納海疆、石油 但天然氣主管機關 因得免繳礦業權費 前項礦業權費之整 費率、收取程序、</p>	<p>第五十三條 礦業權者 應依礦種、或礦區面 及探礦權、或礦區積 率，繳納海疆、石油 但天然氣主管機關 因得免繳礦業權費 前項礦業權費之整 費率、由主管機關</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 三、修正第二項， 收取與其他相授 準之辦法，定之。 四、修正第三項， 依憲法第一百四十 三條第二項及本法</p>

<p>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 第一項礦業權者，得憑開採該礦種之礦區所繳營業稅或礦產權利金，申請照額核減同一礦種之礦業權費，但礦業權費之核減，以百分之八十為限。</p>	<p>國所家刪關業核規屬礦國爰有營金之礦採屬，項以利費定故歸民三得權費規，應人第者產權條有益國行權礦業二所利全現業或礦業第家得及除礦稅減定。</p>
<p>及者百五；應分，其應分，但          礦權之五；應分，其應分，但          油業價格之三；金權之二金。          石礦價格之利業權之利          條礦產至礦業價格之權          二氣礦五至礦產之權          十天然按之，繳納礦產至礦          六天應分之十，屬礦十納礦五納</p>	<p>及者百五；應分，其應分繳          礦權之五；應分，其應分繳          油業價格之二金權之十。          石礦價格之利業權之金          條礦產至礦業價格之利          四氣礦二至礦產之權          十天然按之，繳納礦產至礦          五天應分之十，屬礦二納礦二納</p>	<p>十法國所納照正權予油採開          四本屬礦繳參修產酌石多式          百及礦採應，定礦率域礦方          一、一項定則益金規將比海氣          更第二規，利利相關，納又天然          變法第條有分權相項繳。天合          次憲第條二所部產外一金整、際          條依三第家得礦國第利調礦國          一、二</p>

<p><u>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繳納比率，由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前項之礦產物價格及繳納比率、收取程序、調整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之礦產物價格及繳納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礦相規權納，於盡國授權之，對不作，其定。列基項主茲，因費用平衡就告書規，定，各課為所機以訂但書項，調整事由以發產同定主比爰增訂第二序他，相授之，所，有管率增訂第二序他，相授之，定，因課為所機以訂但書項，調整事由以發產同定主比爰增訂第二序他，相授之，定，</p> <p>三、修正第其辦法，定，</p>
	<p>第十五條 礦業權者應繳納礦業權費；應繳納礦業權費之特種礦業權者，其繳納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五條 礦業權者應繳納礦業權費；應繳納礦業權費之特種礦業權者，其繳納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第一項前段有關於礦產修正條第一條已有規定情形，業權之第六十條已不符實務，爰予刪除。</p>

	<p>制。 前項礦業權費及 礦產權利調整基 序及權金之收取主 機關定之。</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六 十一條第二項及六 十二條第二項規 定，增列相關事 項，爰刪除第 二項。</p>
<p>第六十三條 主管機關 應提撥依前條規定所 收礦產權利金之一部 分，作為必要經費。 措施所需經費。 前項回饋措施之 內容、計算方式、回 饋對象、程序及其他 事項之辦法，由主管 機關定之。</p>	<p>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兼籌並顧礦產資 源永續合理利用與 環境保護，並增進 當地居民福祉，爰 為第一項規定。 三、本條回饋對象包 括礦區所在地居民 (含原住民)，礦區 所在地之村、里，礦 區所在地之鄉、鎮， 礦區所在地之縣、 市。 四、有關回饋措施之 內容、計算方式、回 饋對象、程序及其他</p>

		<p>主定規 權辦法項 授以第二 關以爰為 事關爰為 項關爰為 相管機爰 管機爰為 之定。</p>
<p>第六十四條 礦業權者或逾加不為繳一利息， 逾期繳納礦業權費者，每逾加不為繳一利息， 礦產權利應繳納數額，但以五未金定利息， 二日按應繳納數額，但以五未金定利息， 徵百分之十，仍儲金固利息， 超過百分之三十，依郵政儲金計 納者，依定期儲金日加 一年期，按日加 一併徵收。</p> <p>依前項規定計算 之數額，在一定金額以 下或符合特定條件者，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 要，免徵或免予移送行 政執行。</p> <p>前項一定金額及</p>	<p>第五十六條 礦業權者或逾加不為繳一利息， 逾期繳納礦業權費者，每逾加不為繳一利息， 礦產權利應繳納數額，但以五未金定利息， 二日按應繳納數額，但以五未金定利息， 徵百分之十，仍儲金固利息， 超過百分之三十，依郵政儲金計 納者，依定期儲金日加 一年期，按日加 一併徵收。</p>	<p>一、條次變更。列為第一 二、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 正。 三、為節省稽徵成本及行 為提高效率，主需以，行次 移送前實證息產，及得 移而，在所免 取其查得予 或徵執送其 在特或行執 成件訂關在 徵案增機， 稽費爰管要 省欠，主需 為節高益， 提效項實金 件移經無憑 利財下</p>



資源或礦場作業  
人員安全。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礦業工程妨害公益。

之礦區為禁採區，或公益措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限制已依本法核定礦業用地之礦區探、採，致礦業經營受有損失者，該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損失，向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

前項礦業權者與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就補償發生爭議時，由主管機關調處。

禁採區劃定後，應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礦業權之核准。

工程，維施工情，環境施行等，及環境、業人，第第正，修正，有條礦於八爰，爰  
採礦及圖執行，損及環境、業人，第第正，修正，有條礦於八爰，爰  
探依書圖執行，損及環境、業人，第第正，修正，有條礦於八爰，爰  
實施未計畫書圖執行，損及環境、業人，第第正，修正，有條礦於八爰，爰  
實或護計畫書圖執行，損及環境、業人，第第正，修正，有條礦於八爰，爰

三、配合罰則修正，有條礦於八爰，爰  
關第一項核准條文項定之，爰  
業修正條文項定之，爰  
條予刪除。第五十七項第  
四、現行條文第五十七項第  
條第二項修正條文

四、現行條文第五十七項第  
條第二項修正條文

	<p>第三十八條第四款 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 四、礦業工程危害礦產資源或礦場作業人員安全，不遵令改善或無法改善。</p>	<p>三十條，爰予刪除。</p>
<p>第六十六條 礦業權者於礦業權設定登記後，應檢具礦場開工申報書、事務所照片、年度施工計畫書圖、購置備定坑等礦業向主經予登記。</p>	<p>第五十八條 礦業權者於礦業權設定登記後，應檢具礦場開工申報書、事務所照片、施工計畫書圖、購置備定坑等礦業向主經予登記。</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實務辦理程序，酌作文字修正。</p>

第六十七條 礦業權者依前條規定取得礦場登記證後，應於探採礦場所，備置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探採礦實測圖及礦業簿。前項礦業權者應於每年一月向主管機關申報該年度施工計畫書圖。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應彙整上年度礦業情形、上年度施工實測圖表，並敘明該年度施工計畫與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第一項礦業權者應於每月十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礦業簿。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免予申報。

第五十九條 採礦權者及採礦實測圖者應於每一年一月備具上年度施工實況採礦實測圖及相關實測成果表，向主管機關申報。採礦權者應於每月十日前繕具礦業簿副本，向主管機關申報。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第六十條 礦業權者每年一月應將上年度之礦業情形及本年度施工計畫，造具明細表冊，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現行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整併為第六條。
- 二、現行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修正明定於採礦場所，備置之。因業務作業需要，將現行第二項及第六條所定主管機關申報內容規定。整併於第二項。新增第三項。明定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所包含之內容。現行第五十九條第四項，因實務申報

爰另礦者，事安權，准業當停程另中  
 ，。權訊關及業由核礦正地租或地  
 化正業業資機理礦理關報稱用續，用  
 位修作礦採管管惟當機申所有地成業  
 數字務後開主督，正管予項既土完礦。  
 已文實工供於監查有主予本如或未新態  
 簿作合開提利之檢倘經免。由中尚請樣  
 業酌配場需以後全者得後簿理工序申等  
 六、礦開登場無  
 報場現自文  
 申礦無，圖  
 法得尚能書  
 未並前之置  
 權，證業備  
 業工記作須

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件、申報該年度施 工、計礦業簿之或 報予敘明。要 併予敘明。</p>
<p>第六十八條 探礦時所 得礦質，非經主管機 關許可，不得出售。</p>	<p>第六十一條 探礦時所 得礦質，非經主管機 關許可，不得出售。</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六十九條 探礦構 想書圖、開採構想書 圖、開採及施工計畫 書圖、開採及施工計 畫書圖、採樣計畫書 圖、礦區圖、礦場關 閉計畫及其他經主管 機關公告之書圖文 件，應由依法登記執 業之採礦工程技師或 其他相關專業技</p>	<p>第六十二條 礦業申 請書、構想書圖、書 圖、開採及施工計畫 書圖、開採及施工計 畫書圖、採樣計畫書 圖、礦區圖、礦場關 閉計畫及其他經主管 機關公告之書圖文 件，應由依法登記執 業之採礦工程技師或 其他相關專業技</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配增師，發相工，放師，。採 項業工圖礦他量查增專之字坑 為實經證因式，技於他得酌於因 第務採之露與並師但相簽作地涉 一作礦書天其考審書關證文下及 列合須簽另模近程故其亦並至，</p>



		技師證書之員工辦理。
第七十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有備、妨礙礦業之權者不得拒絕。	第六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有備、妨礙礦業之權者不得拒絕。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七十一條 礦業權者有區管各勘或其事之必要時，得向會同該礦業權者實地勘查。申請派員赴礦業申請地或礦區勘查時，其費用應歸申請人負擔。	第六十四條 礦業權者有區管各勘或其事之必要時，得向會同該礦業權者實地勘查。申請派員赴礦業申請地或礦區勘查時，其費用應歸申請人負擔。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七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探勘某一區域之礦產，得設立探勘其他相關機關	第六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探勘某一區域之礦產，得設立探勘其他相關機關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構) 為之。</p> <p>第七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為輔導礦業經營，取得、之、器材、之、培訓及協助。</p> <p>為就礦業用地之取得、之、器材、之、培訓及協助。</p> <p>為就礦業之籌措、器、材、之、培、訓、及、協、助。</p> <p>為就礦業之籌措、器、材、之、培、訓、及、協、助。</p>	<p>(構) 為之。</p> <p>第六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為輔導礦業經營，取得、之、器材、之、培訓及協助。</p> <p>為就礦業用地之取得、之、器材、之、培訓及協助。</p> <p>為就礦業之籌措、器、材、之、培、訓、及、協、助。</p> <p>為就礦業之籌措、器、材、之、培、訓、及、協、助。</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七十四條 凡專用於海域石油礦、天然氣礦探勘或開採之機器、設備及材料，免徵進口關稅。</p> <p>前項機器、設備及材料之類別，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第六十七條 凡專用於海域石油礦、天然氣礦探勘或開採之機器、設備及材料，免徵進口關稅。</p> <p>前項機器、設備及材料之類別，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七十五條 依本法取得海域石油礦、天然氣礦者，於海域內建採立為實施探勘及開採之必要之設備及裝置時，應設定安全區。</p>	<p>第六十八條 依本法取得海域石油礦、天然氣礦者，於海域內建採立為實施探勘及開採之必要之設備及裝置時，應設定安全區。</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影響。：延，發良已永環之定施細標前十已用環且頃  
 影明。：下周護開不動地顧的明實估定行年）業實施，公  
 續敘如更保輕之推用兼日爰應評認施四前礦實估二  
 持先明期境減成在業並等，為響圍布八十日礦曾評於  
 之，合說明為環及造，礦營護下行影範布八十日未響大  
 化，一項法行為及造，礦營護下行影範布八十日未響大  
 變互一本踐預行影開續境基開環目準（月核地境面  
 境及第一）

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行內，評相境均萬保水者，○條算境二規響並送護，  
 施年影響及環平五於水區○年之起環第關影，並策，保護，  
 文三年影條施。年達位來○正日用法相境分析，環境核准  
 條算境五實估。內未非自保護○法修之準估及環、分對環境核  
 之起環第定評估。五年內量且或量本日本行內評條理查、應環關  
 正日用法規影響最近五年產噸林水自○施年響八辦調查因中央機  
 修之準估關影響最近五年產噸林水自○施年響八辦調查因中央機

二、最生公安質應月文五影十定之提經主

位二內萬別評施或境分對辦管  
否定年五分響實估環、應定級  
是所五量，影條評條查因規分  
以款或產界境五響八調出關達。  
應一，年為環第影十之提相以效  
者，第位均噸用法境二響並等，之  
者於區平公準估環第影析策理理  
又後境之間礦無量

(二)

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切實執行。  
依前項規定辦理  
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期礦規  
環境相關資料及審查採法  
送得繼續進行相關管理、水  
工程，並應依相關管、維  
理礦場作業與環境。第  
土保持處理處安全者，未依  
護及相關業權辦理，一第  
一機七款依規定期仍礦業  
辦，廢止該礦業權者，依  
核定。礦業款業估管第  
項核影響評主進行

，第環規三行與制，在用不護有發前對之考開中  
間及辦之予執則估之正業有保自開發境為以行發  
期款補估給之。原評觀與礦顯環境點曾開環行，進開  
行一級評別年。間。防影響的發之況環重未於估發度否正在  
執第分響分五期預影目開中對之，應評開程否正在  
衝於款影，及衝就環境之曾發情，力異，慎該受可；正  
緩爰二境定年緩另環度未開地同著所者審於耐量發

(三)

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審起響主特前後不提之。一原環境主應相機探規  
於日影向形滿准期間未滿工程。第理環環知不符管止列  
應次之環境初稿，情屆核延期屆期屆工程。依辦之央通定未主停下  
者，之製書。但期限機關延屆期屆工程。依辦之央通定未主停下  
估達製書。但期限機關延屆期屆工程。依辦之央通定未主停下  
評送編製書。但期限機關延屆期屆工程。依辦之央通定未主停下  
響論內報關得於主管一次，應自探採權規定地中關認正自起依  
影結年估機者，經延超者，起。第定響護機發規通礦辦  
境查三評管殊，展得出日。項核影保管開關關採定





調查、其得工程。第影響內境之  
或對策者應依環境結論環准  
通過，對權探採者環查中關  
通過，對權探採者環查中關  
為及後，礦業復業第一、二管  
論分析核准申請一項評估或  
結論核准申請一項評估或

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見且為三延即工  
關延一者或者，礦  
機展以權提出探採  
管否延業未提出探採  
主得延礦未提出探採  
護斷展。內仍未停止探採  
保判該限年內仍未停止探採  
七、第五項明定礦業權  
者依第一項原核一定款  
規業地之理原核一定款  
評境估，如主不關發其  
查通認，護定主不關發其  
正情知未符，之及應  
通探知未符，之及應  
說明及如下：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

項機應事得許位代主參，發結起替送補規不廢之  
二管不的不之單替送，書定開查日出重新、關定則地  
第主定目關為發出新查但明應審次提重辦相認，用  
條經認，機行開提重審文款不於之，案未符仍者業  
四：「查者管發但行，關條一定得達內，方倘未或發礦  
十定審發主開。另案機該第認，送年方倘未，開該  
第規關開業為可得方管考於倘者論一代審正定應止

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關於管日重辦符查，地  
定相主次得未未審者用  
明符自之，倘仍或過業  
款未，知內；正定通礦  
。二正者通年審補規未該定  
核於於規機起新理相認廢之  
（二）  
八、第六項明定礦業權  
者依第一項環境影響提  
規定辦查、對策、主、中  
之調因環境知未自日  
出央關補正，之  
者知  
管其定通  
關規關  
立  
應  
起  
日  
主  
管  
相  
管  
應  
立  
即  
停

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並相關主管日；  
工程，相主自次日；  
，符得自之申請；  
工未得自之申請；  
礦正者，通知之申請；  
採補者，通知之申請；  
探定者，通知之申請；  
止明規機起，再次提出申請；  
至成二事節另所之日，第七項工程境查查應  
於修正條由判第稱之日，第七項工程境查查應  
後停工條一則，併予及機送敘明依及探中機過提准  
是第規個案叙明。六通知效。四六礦環審調因，  
第四規定案叙明。六通知效。四六礦環審調因，  
第四規定案叙明。六通知效。四六礦環審調因，

九、  
十、

		<p>工礦採探復恢得始 業項審中管應未條第第款 礦一估或主因如正條及八 定第評容護之，修八款第 規依響內保准理依十三條 項應影論境核辦，七第一處 八者境結環關策理第項十 權環查央機對辦文一八規 十一、</p>
<p>第六章 罰則</p>	<p>第六章 罰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七十七條 未依本法礦期併以罰 取得礦業權年以或科萬以下 者，刑新臺幣一萬 取者徒科上金。</p>	<p>第六十九條 未依本法礦期併以罰 取得礦業權年以或科萬以下 者，刑新臺幣一萬 取者徒科上金。</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加強情形第一，發生可 礦修正金額情形者 三、僱</p> <p>採爰罰類 自，高止 私生提遏 範發項以生 能為法</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其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p>	<p>人或自然人，為求延，爰修正第二項。</p>
<p>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實施整復或防災措施。</p> <p>二、未於第六十五條期限內改善或暫</p>	<p>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加強監督管礦業權者，應予處罰，爰修正條文第一款規定。 三、未依修正條文第六十或工程暫行者，應予處罰，爰為第二款規定。 四、違反修正條文第十依</p>

<p>行停止探採礦工 程。 三、違反第七十六條依 第八項規定，未依第一 項規定之環境或影審 同條第一項規定之書件 款規定之書件內容辦理。 響查估書件內容辦理。 查估書件內容辦理。 有前項第二款規定情形， 定情形，並經主管機關 一年內處罰達三次者， 應廢止其礦業權。</p>	<p>第九十六條第三款 三、違反第六十一條規 定，未經主管機關所 許可，出售探礦區 得之礦。越出礦區 第七十一條以外採礦者， 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 元以下罰鍰。</p>	<p>評結應三 響查，第 境或理爰 環件辦，爰 理書容罰定。 辦之內處規定。 款估論予款 五、未依五 暫程三業開 二項廢止規 定。 六或工達礦規第 善礦罰該正為 文改採處則具爰 條知探經，未， 正通止倘上然能 止規 三整 第一 要之罰 第一條第一 列如下：需 務按次並 增規定，並 為實務按次 項，說明如 一、現行第七 二、現行第七 （一）為增規</p>
<p>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 十萬元以下罰鍰，並 得按次處罰： 一、礦業權者未於核定 礦業用地內採礦。 二、違反第六十八條規 定，未經主管機關</p>	<p>第七十條第三款 三、違反第六十一條規 定，未經主管機關所 許可，出售探礦區 得之礦。越出礦區 第七十一條以外採礦者， 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 元以下罰鍰。</p>	<p>一、現行第七十條 二、現行第七十條 （一）為增規</p>

許可，出售探礦所得之礦。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所探採之礦產物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或不宜執行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所採之礦產物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修正  
爰修正  
金額，

- (二) 現行第一項部分第四業修之於進過該礦應其修  
文。第一項部第第礦之者須於內礦且於即待爰  
序。並配第三款業權，地採出，責，須，  
款。第十地定義業為地採出，責，須，  
條用正，礦業用，中，範圍歸時無區。  
採礦行，倘，中，範圍歸時無區。  
程用情業究超正  
業權責出文  
究超正  
正  
現行第七十條第二引  
三款，並修正  
次。
- (三) 現行第一款，並修正

		<p>第二條第項之並沒其為。第一項之礦，執行追止利益。第十條探字，宜得防止不法。第七條正合列文，亦以不法。現行第二項。款酌不，亦以不法。三、現行第二項。款酌不，亦以不法。保額有不法。</p>
<p>第八十條 有下列情形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自行經營礦業權或擅將礦業權利標的作為他項權或法律行為的。</p> <p>二、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p>	<p>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十條規定，擅將礦業權作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p> <p>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將礦業權與或信託。</p> <p>三、違反第六十一條規</p>	<p>一、條次變更。增規金。二、為實按次處罰之。並提高罰鍰。三、配合本內容及第一條引處罰之。四、現行第七十條。次變更。增規金。二、為實按次處罰之。並提高罰鍰。三、配合本內容及第一條引處罰之。四、現行第七十條。</p>

核准，將礦業權讓與或信託。	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出售探礦所得之礦。	第二款，爰予刪除。
<p>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未依第五十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至第六項、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停止探採礦工程。</p> <p>二、違反第六十六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准予開工並發給礦場登記證，逕行探採礦。</p> <p>三、未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備置書圖、簿。</p>	<p>第七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未依第五十九條規定，備置圖、簿或申報。</p> <p>二、未依第六十條規定申報。</p> <p>三、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p>	<p>一次變更。</p> <p>二、為實務管理需要，並提高罰鍰之規定，爰修正各款如下：</p> <p>(一) 增訂第一款。明文規定未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三項停止探採礦者之處罰。於取得後，條</p> <p>(二) 增訂第一款。明文規定未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三項停止探採礦者之處罰。於取得後，條</p>

四、未依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申報。

五、未依第六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

六、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

七、未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定期限辦理。

八、違反第七十六條第八項規定，未依同條第一項第二款核准之因應對策辦理。

管機關准予開工礦探採，逕行探採者，應予處罰，爰增訂第二款規定。

(三) 現行第一款款次遞移至第三款，並配合第三次修訂條次變更及統一文用語，酌作修正。

(四) 現行第二款款次遞移至第四款，並配合第四次修訂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

(五) 為防止礦業者未依規定申報或未業簿或申報內容，爰增訂第五款。

(六) 現行條文第三款，

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六次，及          第六次，及          本更次。明文一          合變條。款正條期限影          移配次引字第七修六所理與查對          遞並條援文第七依十定辦估調應          次，法正修訂未七規行評之因。          款款修修酌增定第七項補響響及罰。          (七)</p> <p>第八次，及          第八次，及          本更次。明文八          合變條。款正條條核准          移配次引字第八修六依二對          遞並條援文第八依十定辦估調應          次，法正修訂未七規行評之因。          款款修修酌增定第七項補響響及罰。          (八)</p>
	<p>第七十三條 欠繳礦業</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三廢准權依數執          金第規定核業及之制          利依規之礦金徵強          權除款之權利加送          產者，三業繳權條移          或上條礦業未產六法          費以八其礦、五、依          權年十止外費第額行。</p>	<p>本移本，          權，法爰要，          債執行，必          之行政執行範          上行政無規除          法依行政已予          公送行已予          二、可送條爰</p>
	<p>第七十四條 依本法所          處之罰鍰，經限期繳          納，屆期仍不繳納者，          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第七十          三條說明二。</p>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p>第七十四條之一 中華          民國九年日本業，業礦砂          之請知砂理          之二修正註機改為請採          一年前砂關為請採          一月前砂關為請採          之二修正註機改為請採          一年前砂關為請採          一月前砂關為請採</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為前次修法配          合實務過渡實務，例          已予刪除。</p>

	<p>縣或市或直轄市或縣通改申 請(市)主管機關申請人 知(市)土石採取申請權 為(市)土石採取申請權 請(市)土石採取申請權</p>	
	<p>第七十五條 中華民國 九十年六月十日 本法修正施行前 礦區距離礦界 礦業權者均得 設區者，其 議者，其 者，其 者，其</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為前次修法配 合之已予刪除。務所，例 務。案，目，爰</p>
<p>第八十二條 本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三十一日修正施行 已設之國營礦業 權，原經營人或承 人，已依海峽並 採條例規定並經</p>	<p>第七十六條 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本法修正前已設 國營礦業權，原經 人或承租人得自本 修正施行之日起 日內，就其原經營</p>	<p>一、條次變更。 二、國營原營定已 經營人經營區採 權承租承因權爰 之原租申之除 經其國設限現</p>

或海峽殖民地者，依本法規定之限制。

公司或海峽殖民地者，依本法規定之限制。

外國公司或海峽殖民地者，依本法規定之限制。

與外國公司或海峽殖民地者，依本法規定之限制。

核准與外國公司或海峽殖民地者，依本法規定之限制。

院核准與外國公司或海峽殖民地者，依本法規定之限制。

承租之國營礦區，申請改設為採礦權，其有效期限屆滿之日止。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設之國營礦業權，原依海峽殖民地與外國公司簽訂之契約者，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

國營礦業權無經營人或承租人者，主管機關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廢止其礦業權之設定；國營礦業權之經營人或承租人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

行第一項規定。為本修正條，並酌作文字修訂。

三、現行第二項列文，並酌作文字修訂。

四、主管機關廢止無人之經營權或礦業權，應依本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p>設定為採礦權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第六十一日，廢止其礦業權之設定。</p>	
<p>第八十三年條本月法中日華        民國○年○月○日修定        正之條文施行前核已開        之礦業地用，其未受相        工法地，地，場開分        關者，規下，地，場開        者，法地，地，場開        新掘進坑，道，繼        之於一掘圍定地法影定</p>	<p>華修定開相分有採應算新範規用本境所管        中日核已受處後開者起劃地條業基環條主        法○前其未採行續權日規土七礦族、五自        本月行，場開施繼業之所土十定民條第應        本○施行，場開施繼業之所土十定民條第應        條○年○月○日修定開相分有採應算新範規用本境所管        三○年○月○日修定開相分有採應算新範規用本境所管        十○條文用，地，場開施繼業之所土十定民條第應        八○條文用，地，場開施繼業之所土十定民條第應        第○條文用，地，場開施繼業之所土十定民條第應</p>	<p>一、本條新增。前場地核定正三定正土地之新亦採條定用掘        二、鑒於本條之坑道用地業將由「土地」及於造成坑道須依七礦        開工核定坑道用地業將由「土地」及於造成坑道須依七礦        須地業文將由「土地」及於造成坑道須依七礦        地礦條款義為「土地」及於造成坑道須依七礦        上掘進地，須與樣第四核是以，在        地掘進地，須與樣第四核是以，在</p>

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定須礦，條礦文於權修起申，礦工期主正第處。明  
 核恐影響鉅渡請圖爰業次日如礦揭，修條裁。明  
 未，影甚過申書，礦本之提用至採前請依九款。明  
 尚前，益條量關程定法行，業。續於申得十款。明  
 道地工權本考相時明本施內礦應繼未出自七款。明  
 坑用停者訂另地作項於文年定因者卻提關第項。明  
 下業面權增；用製一如條一核為權，內機文項，並予  
 地礦全業爰款業件第者正算請以業程限管條一之另  
 三、另

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一、原同響  
 算起辦理商影  
 日起辦諮境  
 之規定落環  
 通知依或部或  
 通，依族或與  
 關內，民或參  
 機年住或意  
 評估。

項用主繼列關道，工程，規定  
 前業及得下機坑道，工程，規定  
 依礦前，有管掘進礦項規  
 者定請期，主掘採前項  
 權核定申核。但新止依：修正施內，所土有地  
 業申請申核。但新止依：修正施內，所土有地  
 礦業權者依前項規定，應於採前項規定  
 規定，於提出申核。但新止依：修正施內，所土有地  
 規地，於提出申核。但新止依：修正施內，所土有地  
 管機採礦之規其得申未日得權管文礦  
 續採礦之規其得申未日得權管文礦  
 情採礦之規其得申未日得權管文礦  
 就採礦之規其得申未日得權管文礦  
 應採礦之規其得申未日得權管文礦  
 且採礦之規其得申未日得權管文礦  
 提採礦之規其得申未日得權管文礦  
 一採礦之規其得申未日得權管文礦  
 二採礦之規其得申未日得權管文礦

地法境條主起定部與之關達。則，權及核得避拖訂之  
 用本環五自日規或參估機送明。業前審者為意增款  
 業基、第應之依族或評管指予敘原礦請理權惟有，五  
 礦族條法，知，民意響主係予保護定申受業，者間第  
 定民一估形通內住同影另日，併保明出關礦採權期至  
 核住十評情關年原商境。之日，賴項提機，開業核款  
 請原二響定機一理諮環序知效於二於管間續免延第  
 申有第影所管算辦落或程通生基第者主期繼免延第

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權管同 第之  
 有地不。條形  
 所土具。七情  
 地有出文十定  
 土公關用四規  
 有或機使第項。  
 私人理意有五

三、  
 四、  
 五、

期民同期會族延其決。期限提明主宕  
 定住商理關民有或表。過。期關說經延  
 規原諮辦機住認形之通。定機響間有  
 項理落與管原關情項獲規。管機響期認  
 前辦部參主央機序事未。前項。管機響期認  
 於內或或經中管程意果未。於前項。管機響期認  
 未限族意間商主宕同結。於內向環辦機

機辦有，停工條  
管於者者其停本  
主，業一令經用  
予限倘之應定適：  
賦權，形關明再款  
，督間情機並得條  
定監期款管，不渡  
規關理各主工者過

- (一) 考人權爰礦修得權公關件工為權  
量或利於業法私人有之土同應  
土管應第權後有之土同地意停  
地予一者一土同地意管規止  
所機保款如年地意管規止  
有關於明未內所書理劃採  
權之，定於取有或機文礦  
有關
- (二) 為維護土地所  
管或管理機  
有關

中管認  
經主論  
或護結  
形保查  
境審開  
情環關  
序環不  
程央機  
定不

六、經中央環境保護主  
管機關審查第二階段者，  
續進行影響評估者，送年  
環境於審次日起三關評  
未達之內，向主管機關  
出報告特屆滿核展延  
形特屆滿核展延  
限特屆滿核展延  
機特屆滿核展延  
一特屆滿核展延  
得特屆滿核展延

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同爰未本規停另延或之通止事情認關族認  
 商，定基條應。有形項獲停之宕果機民同  
 諮權明族一，程如情事未應程延效管住共  
 之與款民十者工間之意果屬工有法律主原關  
 落參四住二理礦期序同結亦礦。之，中管機  
 部或第原第辦採理程商決，礦。之，中管機  
 或意於依法定止辦宕諮表過採由形定與主定。為  
 於依

(五)

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       響止辦第響延或之不應之        影停另或影有形估定屬程        境應。段境如情評認亦工        環，程階環間之響論，礦        理者工一段程序影結發採。        辦估礦第階估程境查開止由        法評採理二評宕環審應停事        礦業權者所提申        請核定礦業中央環地        案經主管機關審第        保主繼管機關行響        查應階段者參考修        二階估者文七定六        評正條文四項七款        明定第六項七款        止     </p> <p>(六)</p>
--	---	--

<p>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在起請條限        第八十四條 本法前日，在起請條限        正之條權有二年內者，起請條限        採礦權至二個月內者，起請條限        自修六個月內者，起請條限        一年，不申請        限制。</p>	<p>第七十九條 本法前日，在起請條限        十前，不本三或請有逾三十日        年正期得日起，項申；未逾三十日        二修效，之展第一項制；但自三十日        十法有者，行請條第一限滿但自三十日        九本權月施申二條限之屆得自三十日        起請。</p>	<p>採礦工程之情形。        一、次變更。次修正之礦套        二、為配文展定。條正修出，布時依限新書縮個        三、條權規修正修出，布時依限新書縮個        已提出，布時依限新書縮個        分展用期備壓六期        條限規正過展部請適限準限年請如        五展限修法請致申者展法期一申形        十權期法舊申，得權逾新之定限情        第業之本新成差仍業已用料明展用        文礦請免，造落法礦時適資爰之適        條正申為時期間舊之法或件，月，        造落法礦時適資爰之適        條正申為時期間舊之法或件，月，</p>
---	---	---

9696A29E455049A6  
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下：
- (一) 如礦業權尚餘七個月始者，於通過修正條第一項規定，得本一年期，申請展限。二業六書次修正條第一項規定，得本一年期，申請展限。三業六書次修正條第一項規定，得本一年期，申請展限。四業六書次修正條第一項規定，得本一年期，申請展限。五業六書次修正條第一項規定，得本一年期，申請展限。六業六書次修正條第一項規定，得本一年期，申請展限。七業六書次修正條第一項規定，得本一年期，申請展限。
- (二) 如礦業權尚餘七個月始者，於通過修正條第一項規定，得本一年期，申請展限。二業六書次修正條第一項規定，得本一年期，申請展限。三業六書次修正條第一項規定，得本一年期，申請展限。四業六書次修正條第一項規定，得本一年期，申請展限。五業六書次修正條第一項規定，得本一年期，申請展限。六業六書次修正條第一項規定，得本一年期，申請展限。七業六書次修正條第一項規定，得本一年期，申請展限。

		<p>期限得依有緩書。惟則之準備限。一年期，規定六個月之準備限。剩下一書規六年期，申請展只準備本一年期衝件。</p>
<p>第八十五條 主管機關登審收、審收定      依本法抄核發費、勘照主      管申請、應費、其關      理、執照登查費管      受錄、執照、勘照主      法抄核發費、執照主      本抄核發費、執照主      依記查取抄查費之。</p>	<p>第七十八條 主管機關登核請、其機      依本法抄照、執照、勘照主      管申請、應費、其關      理、執照登查費管      受錄、執照、勘照主      法抄核發費、執照主      本抄核發費、執照主      依記發費、勘收關      費、勘收關</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標準管      費之收由主      查亦授權之。      關定。</p>
<p>第八十六條 本法施行      細則，由主管機關      定之。</p>	<p>第七十九條 本法施行      細則，由主管機關      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八十七條 本法自公      布日施行。</p>	<p>第八十條 本法自公      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